

附表二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(雜費及代辦費)

會計子目代碼：CE4035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4年7月22日府教特字號1140145672號

計畫期限：114年8月至115年1月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5年1月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 幼兒園就學補助	137250	218910	-81,660	
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 幼兒園就學補助期末追 加不足款	81660		81,660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合計	218,910	218,910	-	

結餘款繳回數 -契約罰鍰 工程督導費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。